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4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敏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7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敏茹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「竊取該公司負責人000所有」更正為「竊取該公司所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敏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為該公司員工，竟於下班後公司無人之際趁機徒手竊取公司所有之財物，其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財物業經公司負責人000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（警卷第26頁），損害已有減輕；暨被告自承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而參酌該條項立法說明，可知限於已實際發還時，始無庸沒收，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。換言之，刑法沒收犯罪所得，本質上為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，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，倘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產已回歸被害人，此時既已達成排除不法利得，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之立法目的，自無庸再對行為人諭知沒收，至行為人嗣後是否須對他人負賠償責任，則與刑法沒收制度

無涉，否則一概宣告沒收，日後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，因被害人已完全受償，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請求發還檢察官執行追徵之犯罪所得，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罪，坐享犯罪所得；或實際上已賠償之案外人基於民事內部關係，向未賠償之行為人請求，對後者形同雙重剝奪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之意旨，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即黃金佛牌1面、黃金佛珠項鍊（內含白金佛珠4顆）1條既已返還被害人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自無庸再對被告諭知沒收。至被告變賣上開物品之對價為52萬1,0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、證人000陳述在卷，惟被告可否合法保有該價款，乃收購該等物品之業者000與被告間之民事責任問題，與刑事案件沒收無涉，併此指明。另扣案之金項鍊1條、黃金紅包袋2個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直接關聯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宗諺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7244號

被告 邱敏茹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敏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月22日17時57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樓，徒手竊取該公司負責人000所有、放置在該處之黃金佛牌1面、黃金佛珠項鍊（內含白金佛珠4顆）1條，得手後逕自離開現場，並將竊取之物品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1,000元變賣予不知情之金和美銀樓負責人000，另以其中1萬3,500元贓款購買金項鍊1條及黃金紅包袋2個。嗣經000發現失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敏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000、證人000、000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暫時交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3片及照片24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張 志 杰